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7995678 #3077

電子信箱：nathanq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009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 (59319134_11430099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業經113年9月16日第692次市政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/法令規章/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辦法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